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南方中集集裝箱、安瑞科（荊門）及中集現代物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中集財務增資協議，據此，中集天達空港設備同意認購中集財務之註冊資本人民幣97,0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49,995,328.18元。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萃聯(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集天達(深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匯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萃聯(中國)同意以零代價向中集天達(深圳)收購匯杰銷售股份，並承擔中集天達(深圳)之責任，於萃聯(中國)完成向中集天達(深圳)收購匯杰銷售股份時，向匯杰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萃聯(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集天達(深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同創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萃聯(中國)同意以零代價向中集天達(深圳)收購同創銷售股份，並承擔中集天達(深圳)之責任，於萃聯(中國)完成向中集天達(深圳)收購同創銷售股份時，向同創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訂、簽立、完善、交付、商討、協定及進行彼認為或酌情認為就使該等交易、中集財務增資協議、匯杰股權轉讓協議及同創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合理、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變動)得以實行及/或生效方面屬合理、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約、作為、事項及事情(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李胤輝博士
謹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6.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有超過一位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登記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將不予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名譽主席)、鄭祖華先生及欒有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胤輝博士(主席)、于玉群先生及江嘉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